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王敬庭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員、薪酬委員會會員及審核委員會會員。

王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3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大學文學學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有近10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職于畢馬威，曾經負責多家大型企業集團的A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年度審計工作。同時，王先生在能源、智慧製造、大資料及人工智慧領域具有豐富的投資及財務經驗，擔任過大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財務及風險管理負責人，投資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任浙江阿里巴巴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先生及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和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王先生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而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於獲委任日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中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0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與董事會組成相關之規定。繼王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0A條及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劉炬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炬先生、黃曉東先生、張錦成先生、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栢先生及王敬庭先生。

\* 僅供識別